

《公務員法概要》

- 一、警員甲因收受賄賂包庇賭場，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事實，對甲作出撤職之懲戒處分。甲主張其行為業經刑事判決確定，不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撤職，請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甲遭撤職後得否再任為警員？（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者，仍得懲戒的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之撤職的規定，將這兩項規定代入案例中解題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九回，金盈編撰。

答：

本題涉及公務員懲戒法中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者，是否仍需接受懲戒處分與公務員懲戒法撤職之懲戒處分之職務效力兩項爭點，分別涉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與第12條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者，是否仍需接受懲戒處分？

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二)撤職之效力

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規定：

- 1.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2.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案例分析

- 1.甲主張其行為業經刑事判決確定，不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撤職，請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因為警員甲因收受賄賂包庇賭場，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的規定，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者，仍得懲戒，因此即使警員甲因收受賄賂先受到刑事判決，但公懲會仍可針對其違法情事進行懲戒處分，故甲主張其行為業經刑事判決確定，不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撤職，殊無理由。
- 2.甲遭撤職後得否再任為警員？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規定，警員甲遭撤職後，將於一定的期間停止任用，但其停止任用的期間屆滿，可以再任警員，只是於再任之日起兩年內，警員甲不得晉敘、陞任與調任主管職務。

- 二、內政部移民署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甲因工作效率不彰，遭降調為同一單位之專員（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甲仍以原職等任用。請問該調任是否合法？甲得循何種途徑救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的調任限制的規定，並且搭配保障法的救濟規定，主要爭點為「本單位」主管被調任至「非主管職」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訴訟，雖然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但保訓會依前於92年10月17日召開「調任、請求派任、工作指派等事件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審議」研商會議，決議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係屬影響公務人員地位、尊榮等權益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會將不採納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針對上開類型之調任事項，仍依復審程序辦理。基此，本題將任用法中調任的規定、保障法中復審的規定寫出，再搭配上實務見解帶入案例分析。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五回，金盈編撰，頁42-45。

答：

本題涉及調任的規定與救濟的規定，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30與77條和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與保訓會見解進行說明。

(一)調任非主管職的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1.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2.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3.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復審的規定

-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 2.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3.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三)案例分析

1.調任是否合法

參照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檢視該調任在職系、官職等與職務上的規定是否合法？

- (1)職系的部分：甲為9職等科長，若調任至專員職務屬於同職組之職系並無違反規定，若屬於不同職組之職系則不合法。
- (2)官職等的部分：甲於同官等內的職務調任，且擬任職務低原職務一職等，並以原職等任用，故於官職等的部分無違反規定。
- (3)職務的部分：甲於本單位主管職調任至本單位非主管職，除非特殊狀況經過核可，則該調任違反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的規定。

2.如何救濟？

若甲被調任至同單位非主管職非特殊狀況經過核可，參照保障法第25條，機關的調任違法或顯然不當，造成其權利與利益影響，故得依保障法提起復審。另參照保障法第30條與第72條，甲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復審，若不服復審決定，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雖最高法院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主管人員被調任機關非主管人員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而保訓會依前於92年10月17日召開「調任、請求派任、工作指派等事件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審議」研商會議，不採納前述會議決議，主管人員調任非主管之事項，仍依復審程序辦理。

三、公務員甲得否加入政黨並擔任黨職？甲之配偶乙為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甲得否擔任其競選總部總幹事，並於乙之選舉造勢活動中公開為乙站台？（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但不可兼任黨職的規定，與第9條的政治活動的限制與例外，爭點為配偶是否可以擔任總幹事與站台，將兩條規範寫出，再帶入案例分析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金盈編撰。

答：

依據題意主要探討公務人員甲是否可以加入政黨、擔任黨職、是否可以擔任配偶競選總部之總幹事與站台，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與第9條的規定進行說明與案例分析。

(一)公務人員參加政黨與黨職的規定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

職務。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二)公務人員政治行為的限制與規定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三)案例分析

1. 甲是否可以參加政黨與擔任黨職

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可以加入政黨，但不可兼任黨職，故甲可以加入政黨但不可兼任黨職。

2. 甲是否可以擔任其配偶之競選總部總幹事與站台

(1) 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不能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職務，故甲不可擔任其配偶乙之競選總部總幹事之職務。

(2) 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與第9條第3項，因甲為公職候選人乙之配偶，故可以站台，但必須要符合第9條第3項的規定，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財產上利益」範圍為何？違反該法之何種規定，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利衝法基本考題，主要考該法第4條利益的定義，第7條職權圖利、第8條關說圖利的禁止與第14條違反第7條與第8條規定所得財產的利益需予以追討。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金盈編撰。

答：

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7條、第8條、第14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以下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財產上利益」範圍與所得財產上利益予以追繳的規定進行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財產上利益」範圍

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的規定，財產上利益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規定：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 財產上利益如下：

- ① 動產、不動產。
- ②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③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④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

本法第4條第2項第3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本法第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二)所得財產上利益予以追繳的規定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8條規定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

違反第7條或第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參照上開規定，公職人員若違反該法第7條職權圖利之禁止與第8條關說圖利之禁止，其所得財產利益需要予以追繳。

(三)總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若公職人員因職務與關說圖利等不法情事，必須將其所得財產利益追繳，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